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南晃交通器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丞焜

相 對 人 盛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陳彥霖即陳威達

上列當事人間就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50號呈報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即第三人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聲請人閱覽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50號呈報清算人事件之卷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1 項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伊負有債務，為明瞭相對人目前清算程序之現況，爰聲請准予閱覽本件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6573號債權憑證以證其實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其就本件呈報清算人事件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則聲請人之聲請與首揭規定即屬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